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44)通过]

50/208.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一一次年度报告¹ 和其他有关报告,²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而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又重申委员会在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方面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说明³ 和秘书长对委员会报告的介绍性说明,⁴

¹ A/50/30。

² A/C.5/50/5、A/C.5/50/11、A/C.5/50/23、A/C.5/50/24 和 Corr.1 及 A/C.5/50/29。

³ A/C.5/50/11, 附件。

⁴ 见 A/C.5/50/SR.28。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A. 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

回顾其与研究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有关的各项决议，⁵

又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节 B，其中大会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仍应作为联合国薪酬与薪资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进行比较的基础，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¹第三章，其中述及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相当的职等、差幅的演变、薪资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查明和从其他国际组织收集参考数据，以及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委员会内对此提出的意见，

重新确认诺贝尔梅耶原则继续适用，

重申需要继续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竞争性，

1. 决定推迟到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再审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三章 A，并请委员会审查其各项建议和结论，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委员会内特别是对是否应减少主导的问题和在确定净额薪酬比较方面处理奖金的问题所提出的意见，以便协助该项审议，并且对工作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2.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 172(b)段所载关于查明薪资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研究结果，并考虑到有关成员国就此提出的意见；

3. 请委员会和有关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当局在核可办法的范围内解决在比较各种设计不同的公务员制度和叙级制度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澄清其报告第 172(b)(二)和(三)段所作的结论，以便结束关于薪资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研究，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注意到一些组织在某些专门职业方面所遇到的招聘和挽留问题，回顾其原则上

⁵ 第 46/191A 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第 47/216 号决议第二节 C；第 48/224 号决议第二节 A 和 B；及第 49/223 号决议第三节 A。

核可在有征聘和挽留问题的组织内使用特别职业费率,同时在这方面请各组织收集数据来确证这些问题,并请委员会酌情就适用这些费率的条件提出建议;

B.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事项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4 号决议第二节 G 关于在各总部工作地点进行逐地点调查的要求,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80、294、296 和 297 段中就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作所达成的决定,

1.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设立工作组审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

2. 请委员会在 1996 年就工作地点为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建立能充分代表在该工作地点工作所有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并能确保其待遇同其他总部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相等的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

3. 又请委员会对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中就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作问题——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共同制度基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共同制度及其比较国制度间净额薪酬差别的管理、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的发展情况以及长期在一个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差幅中涉及移居国外的部分可能部分予以逐步取消等——所表达的关切进行探讨并酌情将其提交其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工作组,此外请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组所作的研究审查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有关的所有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6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其中大会赞同国际公务员

制度委员会重申弗莱明原则是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基础，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3 号决议第四节 A，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各总部工作地点进行目前一轮的调查，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在 1997 年完成对薪金调查方法的全面审查后就各总部工作地点最佳一般当地雇用条件的调查方法提出进一步报告；

2. 请委员会作为其对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设定方法进行审查的一部分，尽可能解决这一方法同按照诺贝尔梅耶原则适用的方法之间的不一致之处，特别是审查这两个职类之间薪酬重叠的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第四章所报告的纽约、日内瓦和罗马薪金调查的结果；¹

三

工作方案

回顾其第 48/224 号决议第五节第 2 段，其中大会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一步注意人事管理问题，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减少其研究费用的方法；

2. 又请委员会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确保充分注意人力资源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如委员会章程第 14 条所述，改进服务条件的非货币方面；

3. 还请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将本决议第一节所述事项列为优先事项；

四

委员会职能的执行

回顾其第 49/223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其中大会请各工作人员机构、各组织和国际公

务员制度委员会迫切审查推动委员会协商进程的最佳办法,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1.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的适用性,特别是其中第 6 条规定委员会成员应充分独立公正地执行其职能;
2. 欢迎委员会报告¹第 54 至 56 段所载的委员会决定,即执行一些措施以提高其功效并在试验基础上采用经修订的委员会会议时间和会期的安排,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考虑到其章程的有关各条及其议事规则,进一步提高其工作透明度;
3. 吁请会员国和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3 条和第 4 条,通过任命人选的挑选过程,确保委员会的成员具备必要技术能力和广泛管理经验;
4.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代表均已暂停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这些团体本着合作和非对抗的精神恢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5. 请委员会确保其报告中对其技术性建议作清楚而易理解的解释。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